

#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方发改〔2023〕83号

签发人：张学豪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县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6号建议的答复

侯新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材料价格控制管理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依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规定，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。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，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。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，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

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，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、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可以通报批评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提案中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筑材料不在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，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，应遵循市场机制，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及签订合同前，应做好市场调查，以保证建筑材料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。如果相关企业存在价格串通、市场垄断、牟取暴利等不正当行为，可以向县市场监管局投诉，由县市场监管局进行查处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县价格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附件：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11日

联系单位：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坤鹏 13503878255

抄送：县委县政府督查局

附件：

##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	106号	承办单位	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标题	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材料价格控制管理的建议			✓			
意见	<p>同意办理意见</p> <p>代表 (签名): 侯新芳</p> <p>2023年5月11日</p>						
备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答复一同送达。 2、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地址：中共方城县委二楼督察局办公室 电话：67229006						

